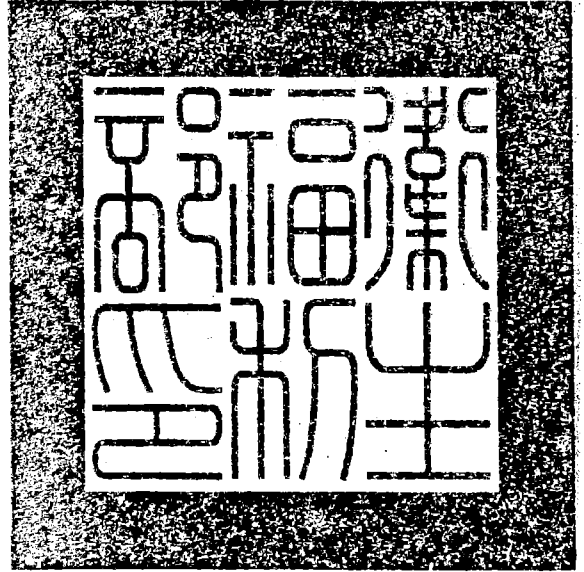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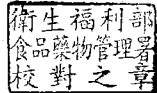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846號  
附件：市售包裝米粉線產品標示規定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市售包裝米粉線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 
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